

海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外国语学院专业技术四级至十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根据《海南师范大学岗位设置管理与全员合同制岗位聘用实施方案》的要求，参考《海南师范大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相关规定，现就专业技术四级至十三级岗位首次聘用的条件规定如下：

专业技术各级岗位的聘用，均须符合《海南师范大学岗位设置管理与全员合同制岗位聘用实施方案》规定的基本聘用条件，同时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一、优先条件

根据学校文件规定，离退休时间十八个月以内的申请者，且满足以下相应级别聘用基本条件的专技人员，为受聘相应岗位级别的优先人选。其他满足条件的申请人按工作量总量进行排序，由高至低依次确定拟聘人选，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工作量总量计算方法和计算标准见本规定第二条第四款。

二、正高四级至中级十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一）已获得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

（二）申请副高五级、六级的专技人员，需受聘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且已经执行了下一级岗位的编制内岗位工资满三年。

（三）申请中级八级、九级的专技人员，需受聘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且已经执行了下一级岗位的编制内岗位工资满三年。

（四）工作量计算方法：工作量总量（学时）=现聘岗位等级期间年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专著（第一作者）+论文（第一作者）+科研项目（主持人）+学科带头人+兼职岗位（班主任、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双肩挑院级领导）+任现聘岗位年限课时+工龄与校龄课时。具体计算标准如下：

海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1、现聘岗位等级期间年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为现聘岗位等级期间所担任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成人教育、自考教育的课堂教学工作量总和除以任职年限所得到的结果。

2、专著、论文、科研项目、学科带头人及兼职岗位的课时数按外国语学院期末酬金发放标准中的各项转化课时计算，即**专著** 50 课时/部；**论文**：A 类期刊 80 课时/篇、B 类期刊 50 课时/篇、C 类期刊 30 课时/篇、D 类期刊 10 课时/篇；**科研项目**：国家级 160 课时/项、部委级 120 课时/项、省级 80 课时/项、厅级 60 课时/项、校级 40 课时/项；**学科带头人**：一级学科带头人 204 课时、二级学科带头人 102 课时；**兼职岗位**：班主任 30 课时/班、45 课时/2 班、教研室主任 60 课时、副系主任 80 课时、系主任 90 课时；**双肩挑院级领导**的兼职岗位课时按与同等职称级别的教师课时总量平均数计算。

3、任现聘岗位年限在三年的基础上，每多一年加 10 课时。

4. 工龄与校龄课时：工龄（不在我校工作时间）与校龄（在我校工作时间）每一年分别加 1 课时和 1.5 个课时。

三、助理级十一级、十二级、十三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一）助理级十一级岗位聘用条件

具有硕士学历学位并且在助理级十二级岗位聘用满 1 年；或在助理级十二级岗位聘用满 6 年。

（二）助理级十二级岗位聘用条件

已获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已受聘十三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助理级十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已获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以上内容解释权归海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学术委员会所有。

海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海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0年10月8日